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人事：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4
行政：一、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	7
二、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7
三、修正「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五條。.....	8
四、修正「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第三條。.....	9
五、修正「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10
六、修正「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	11
七、修正「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第四條、第六 條。.....	12
八、修正「彰化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 條。.....	13
九、修正「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 吊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五條。.....	13
十、修正「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第三條。.....	15
十一、修正「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	15
十二、修正「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 六條。.....	17
十三、修正「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五條。.....	18
十四、修正「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18
十五、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部分條文。.....	20

公告類

環保：預告修正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草案。.....	21
建設：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依內政 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82 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 辦公開說明會，請周知。.....	25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經緯：預告「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25
交通：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 1 份。.....	29
農業：一、公告廢止彰化縣埤頭鄉「宏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164 號」(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段 574 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1 張。.....	31
二、公告廢止彰化縣彰化市「祥輝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4489 號」(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 703、703-2 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1 張。.....	31
三、公告廢止彰化縣鹿港鎮「弘原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114461 號」(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尾段 1063 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1 張。.....	32
四、公告廢止彰化縣埤頭鄉「玉秀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368 號」(彰化縣埤頭鄉路口厝段 297-1 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1 張。.....	32
五、預告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 3 條草案。.....	33
社會：預告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35
地政：公告核發張家輔地政士開業執照[(114) 彰地登字第 001353 號)]。.....	43

法 規 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府人企字第 1140383313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七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十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九	
督 學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視	導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社	會	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九
營	養	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七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三〇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四
助	理	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主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政 風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 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副 處 長	薦任至 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職等	一	
合 計				七八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處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處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220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
徵收細則」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縣機動車輛分為小客車、大客車、貨車及機車四類，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額，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

領用臨時牌照及試車牌照車輛之應納稅額，其按日計算標準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計算公式如下：

- 一、臨時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中位數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臨時牌照日數。
- 二、試車牌照：本法第六條附表稅額表之最高稅額除以全年天數，再乘以請領試車牌照日數。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40362259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
織規程」第四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附修正「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局依其業務，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地價稅科 掌理田賦、地價稅之稽徵、違章漏稅之查緝等事項。
- 二、土地增值稅科 掌理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工程受益費之稽徵、違章漏稅之查緝等事項。
- 三、房屋稅科 掌理房屋稅、契稅之稽徵、違章漏稅之查緝等事項。
- 四、消費稅科 掌理使用牌照稅、娛樂稅之稽徵、違章漏稅之查緝等事項。
- 五、法務科 掌理違章漏稅案件列管及審理、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欠稅清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之推行等事項。
- 六、資訊科 掌理資訊管理、電子作業管制、機器操作、退稅、單照管理、稅款劃解等事項。
- 七、納稅服務科 掌理納稅服務、法令宣導、租稅教育、管制考核、研究發展等事項。
- 八、行政科 掌理文書、公文檢核、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226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五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報日期之起算，規定如下：

-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建、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致增加之房屋現值，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現值課稅。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227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
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有形文化資產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經登錄之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
減徵標準如下：

- 一、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 二、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2268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娛樂稅徵收細則第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娛樂稅之代徵人如下：

- 一、電影、戲劇、歌、舞、說書、魔術、夜總會、馬戲、高爾夫球、音樂演奏、技藝表演、競技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出售票券或收取代價之營業人或舉辦人。
- 二、軍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社會團體或其福利社、聯誼社、招待所、俱樂部等，如有出售門票或收取代價主辦娛樂時，其經營人或負責人。

第十四條 申請免徵娛樂稅之舉辦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繳應徵之全部娛樂稅：

- 一、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機關團體申請核准舉辦之娛樂，其門票或代價收入非全部作為本事業之用者。
-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救災或勞軍之娛樂，其必要開支超過全部票價收入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十一條 實施自動報繳之娛樂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代徵人以不為代徵論處：

- 一、未依第八條規定合併代徵娛樂稅。
- 二、允許無票入場。
- 三、使用逾期或未經驗印之招待券。
- 四、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2283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
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之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之地價稅。

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稅務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應依下列標準，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五萬元，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
- 二、稅額增加五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
- 三、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
- 四、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
- 五、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2291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地方稅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前條所定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其認定方式如下：

- 一、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四個月營業收入，較上一年同期合計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個人應繳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明屬實者：
 - （一）、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
 - （三）、減班休息實施期間占當月原應工作日二分之一以上之月份達二個月。

三、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繳稅款，經地方稅務局審核繳款確有困難者。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繳稅款，最長以三十六期為限，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地方稅務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分期繳納之期數：

- 一、應繳稅款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得分二至六期。
- 二、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得分二至十二期。
- 三、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得分二至二十四期。
- 四、應繳稅款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得分二至三十六期。

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667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政府公害糾紛
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
條、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轄區內公害糾紛事件之調處。
- 二、公害糾紛損害賠償申請裁決事件之核轉事項。
- 三、其他有關公害糾紛調處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縣縣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業務有關機關代表二人至六人。
- 二、環境保護學者專家一人至四人。
- 三、法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 四、醫學學者專家二人至四人。
-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總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聘得連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6687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
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
費標準」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第五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 設施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 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清理機具設施之移置及保管費用，由所有人、使用人於領回前支付完畢，收費標準如下：

一、移置費：

- (一)、小型汽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 (二)、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大型汽車、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 (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按實際載運車次計價，每車次新臺幣六千元。

二、保管費：

- (一)、小型汽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 (二)、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大型汽車、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 (三)、全拖車、半拖車、拖架、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 (四)、其他清理機具設施：每項清理機具設施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前項移置作業如係委託方式執行者，得依實際委託費用收取移置費，如係由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清理機具設施本身動力行駛至保管場者，得免收取移置費。

第一項保管作業得委託鄉（鎮、市）公所或合法立案之停車場、車輛保管場代為保管；委託鄉（鎮、市）公所代保管者，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管費標準收取後付予代保管單位，如係委託合法立案之停車場、車輛保管場代保管者，得依實際委託保管契約價收取保管費。

第一項第二款保管費之日數計算最小單位為半日，被扣留之

清除機具處理設施設備於遭扣留至保管場所開始及結束當日，如未滿十二小時者以半日計收保管費，超過十二小時以上者均以一日計。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675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第三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有機資材處理場收費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有機資材：指得以中間處理（不含焚化法、滅菌法、最終處理等方式）之有機廢棄物。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 二、處理場：指本縣公有廢棄物處理設施場（廠）址。但焚化廠、掩埋場、飛灰水洗廠、垃圾（資源回收）轉運站，不適用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6705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八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本法處分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發給獎勵金：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七、屬撰寫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

非屬前項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發給獎勵金。

有前二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檢舉人現為或曾為檢舉對象之受僱人者，主管機關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發給獎勵金。

主管機關應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於前三項所定檢舉獎勵金之範圍內核發檢舉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率不受前三項規定限制。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672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
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五條、第六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係於通知檢驗或改善期限內者，得併案處理。

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不予獎勵：

- 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
- 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
- 三、檢舉人未提供污染具體事證者。
- 四、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
- 五、被檢舉人提出證明係遭不實檢舉者。
- 六、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為公示送達以外之送達者。
- 七、經調查認定無污染之情形者。

第六條 人民提出檢舉，並經環保局查證車輛確有污染情形，並符合下列規定者，每案得領取獎勵金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 一、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檢附三張以上可顯示車輛為行進中之照片，每張照片均可判別拍攝日期及時間，且任一張照片可判別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或檢舉人對同一輛有污染情形車輛，檢附三秒以上十五秒以下行進中之影片，且影片可清晰顯示拍攝日期、時間、地點、車號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供佐證者。
- 二、檢舉人檢附之照片或影片非於怠速停等、起步、發動、夜間、下雨或路面潮濕時所拍攝者。

前項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車號之案件，視為同一案件，並依受理先後依序評定，僅獎勵最先經評定達不透光率標準以上之檢舉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6762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五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五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 一、使用自來水之家戶：依每月自來水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
-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家戶，應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乘以費率計收，但因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免裝置水表者，其每月用水量，按抽水機出水管徑下列級距計算之：
 - (一)、未達五十公厘者：二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 (二)、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八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 (三)、一百公厘以上者：二千五百立方公尺用水量。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6674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附修正「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
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 二、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本府或環保局受理檢舉人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件，應確認檢舉案件，檢舉人應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二、違反本法案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 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者，應由本府或環保局作成紀錄，並與檢舉人確認其檢舉內容。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檢舉人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為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或環保局之行政助手，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
- 三、環保局於受理前已進行調查或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 四、就同一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 五、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未敘明具體事實或檢舉案件之違規事證不足者。
- 六、非屬本縣或非違反本法之案件。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140374154 號

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彰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稱本縣教育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教育事務財團法人。

前項所稱本縣教育法人，指民間捐助之教育法人，不含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

第十六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該等職務相當之人核准，得予銷毀。

第二十一條 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

- 一、基金及投資。
- 二、業務所需之不動產。
-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第二十三條 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由所有人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前項業務所需之不動產，應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認列，後續成本認列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列示。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40368982 號

附件：修正總說明及修正異動說明各 1 份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7 條第 1 項。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公報、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search.chcg.gov.tw/GLRSNEWSOUT/>)-草案預告及本縣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ww.chepb.gov.tw/>)-環保公告，並於本縣環境保護局布告欄公開展覽 1 個月。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 個月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三)電話：04-7115655 分機 216。

(四)傳真：04-7115363。

(五)電子郵件：a1035681@chepb.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各類噪音管制區重新劃定公告，前次修正係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告施行。本次修正係定期檢討，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彰化縣都市計畫區相關圖資，爰重新劃定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

114 年彰化縣各行政區噪音管制區圖修正異動說明

鄉鎮市	修正項目	說明
二水鄉	1. 修正工業區用地範圍，確實劃分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修正二水鄉立幼兒園用地範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原工業區及二水鄉立幼兒園用地範圍有部分與實際不相符之情事，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二林鎮	新增二林基督教醫院、宋志懿醫院、洪宗鄰醫院用地之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原未劃定二林基督教醫院、宋志懿醫院、洪宗鄰醫院，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大城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北斗鎮	新增卓醫院醫院用地之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原未劃定卓醫院，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田中鎮	新增仁和醫院用地之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原未劃定仁和醫院，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田尾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竹塘鄉	新增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面積範圍，確實劃分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新增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面積範圍，劃分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社頭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芬園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芳苑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員林市	1. 修正工業區用地範圍，確實劃分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刪除圓林園公園、三義文中公園圖標。 3. 新增皓生醫院、員郭醫院、何醫院、宏仁醫院、員榮醫院、員生醫院。	1. 原工業區用地範圍有部分與實際不相符之情事，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2. 原未劃定皓生醫院、員郭醫院、何醫院、宏仁醫院、員榮醫院、員生醫院，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

鄉鎮市	修正項目	說明
	院、員林基督教醫院、敦仁醫院用地之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3. 原圓林園公園、三義文中公園與實際現況不符，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刪除。
埤頭鄉	刪除明道大學用地面積圖標。	原明道大學學校用地範圍與實際現況不符，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溪州鄉	1. 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確實劃分為第四類噪音管制區。 2. 刪除明道大學用地面積圖標。	1. 原都市計畫工業區用地之面積有部分與實際不相符之情事，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2. 原明道大學學校用地之校地面積與實際不相符之情事，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彰化市	新增成美醫院、冠華醫院、順安醫院、信生醫院用地之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原修正前未劃定成美醫院、冠華醫院、順安醫院、信生醫院，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和美鎮	1. 修正培英國小、和東國小用地之校地範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2. 新增道周醫院用地之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3. 新增和美高中第二校區圖例及名稱。	1. 原各培英國小、和東國小用地之校地範圍有部分與實際現況不符，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2. 原修正前未劃定道周醫院，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3. 原修正前未標示和美高中第二校區圖例及名稱，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新增標示

鄉鎮市	修正項目	說明
伸港鄉	1. 修正伸港鄉立圖書館用地之範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2. 新增伸港忠孝醫院、伸港鄉立幼兒園用地之面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 原伸港鄉立圖書館之用地範圍有部分與實際現況不符，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2. 原修正前未劃定伸港忠孝醫院、伸港鄉立幼兒園，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線西鄉	修正線西鄉立圖書館及線西鄉公所用地之範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原線西鄉立圖書館及線西鄉公所之用地範圍有部分與實際現況不符，爰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鹿港鎮	修正鹿港基督教醫院用地之範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原鹿港基督教醫院之用地範圍有部分與實際現況不符，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秀水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花壇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大村鄉	1. 修正埔鹽系統交流道之名稱為漢寶-草屯快速公路。 2. 新增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用地範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 原埔鹽系統交流道之名稱與實際現況不符，爰檢討更正。 2. 原修正前未劃定員林郭醫院大村分院，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埔心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溪湖鎮	新增道安醫院用地之範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原修正前未劃定道安醫院，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檢討劃定。
永靖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埔鹽鄉	本次無修正	本次無修正
福興鄉	1. 修正福興鄉立圖書館之名稱為福興鄉立粘銘紀念圖書館。 2. 修正福興鄉公所、福興鄉立粘銘紀念圖書館用地之範圍，確實劃分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1. 原福興鄉立圖書館之名稱與實際現況不符，爰檢討更正。 2. 原福興鄉公所、福興鄉立粘銘紀念圖書館之用地範圍有部分與實際現況不符，爰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內政部國土測繪圖資及本縣都市計畫區最新相關圖資予以重新檢討劃定。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府建城字第1140362281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主要計畫【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82次會議決議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請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3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
- 二、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鹿港鎮公所及鹿港頂番敬老協會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 (一)114年10月27日下午2時於鹿港鎮公所禮堂。
 - (二)114年10月28日下午2時於和美鎮公所禮堂。
 - (三)114年10月29日下午2時於鹿港頂番敬老協會（鹿港鎮彰頂路326巷135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或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及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表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和美鎮公所或鹿港鎮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府綠用字第1140354714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下稱本府）網站/便民服務/法令規章。
- 二、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絡方式如下：
 - (一)承辦單位：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 (三)承辦人：李技士。
 - (四)電話：04-7531455。

(五)電子信箱：radiocat22@email.ch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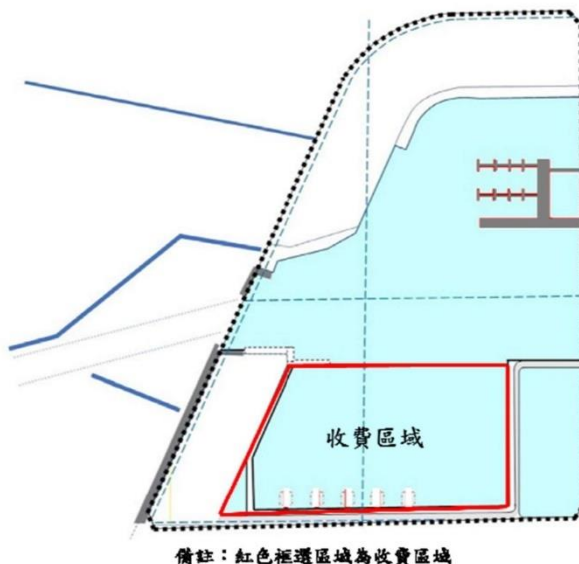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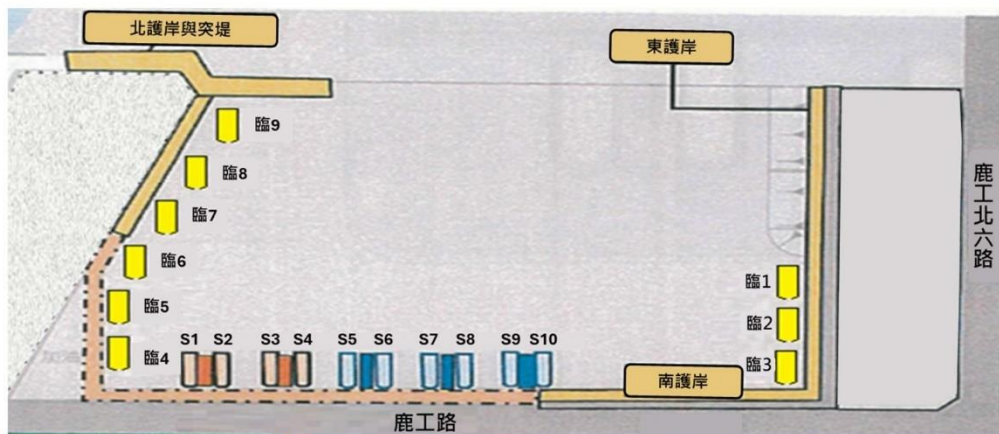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二、離岸風電作業船： （一）、一般泊位區域：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並應繳納管理費。 （二）、簡易泊位區域：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應繳納管理費。 前項收費區域如附圖。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 管理費以碼頭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收，第三項緊急避難之船舶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由本府專款專用於彰化漁港管理、維護使用。	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二 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並應繳納管理費。 前項收費區域如附圖。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 管理費以碼頭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收，第三項緊急避難之船舶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由本府專款專用於彰化漁港管理、維護使用。	一、因應近年離岸風電運維船舶位需求變化及泊位公共設施完備性有所差異，爰修正原第一項第二款，將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泊位分為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並增訂簡易泊位費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符合管理彰化漁港需求，並提升港務建設之財務自償性及健全性。 二、另因應新增泊位，配合修正附圖。 三、修正法規條文書寫方式。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由本府專款專用於彰化漁港管理、維護使用。		
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u>並依本府指定期間繳納。</u>	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	因應一般泊位及簡易泊位可租用期間不同，爰修正繳費期限為本府指定期間，以增加繳費期限彈性。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附圖草案對照表(修正前)



第二條附圖草案對照表(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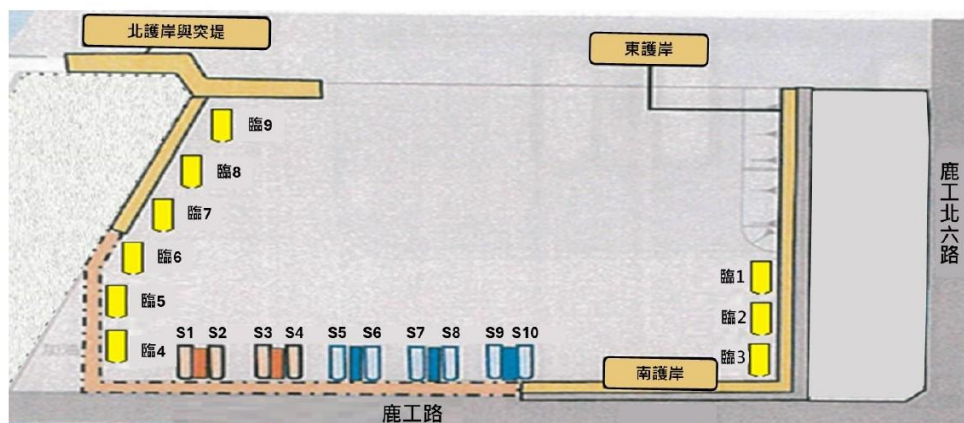


說明：因應泊位變化，配合修正第二條附圖。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

-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 一、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 二、離岸風電作業船：
 - (一)、一般泊位區域：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五百五十萬元，並應繳納管理費。
 - (二)、簡易泊位區域：每船席位每年碼頭使用費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並應繳納管理費。
- 前項收費區域如附圖。
-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五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
- 管理費以碼頭使用費之百分之三十計收，第三項緊急避難之船舶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計收管理費。
- 前項管理費由本府專款專用於彰化漁港管理、維護使用。
- 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並依本府指定期間繳納。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條附圖修正草案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近年離岸風電運維船舶泊位需求變化及泊位公共設施完備性有差異，將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泊位分為一般泊位（共十席）及簡易泊位（共九席），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符合管理彰化漁港需求，並提升港務建設之財務自償性及健全性，爰擬具「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分為一般泊位與簡易泊位並增訂簡易泊位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修正條文第二條及附圖）
- 二、修正碼頭使用費及管理費繳費期限，應依彰化縣政府指定期間繳納。（修正條文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府交管字第1140380872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名冊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執行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停車欠費大戶催繳通知業務(停車期間：109年10月至110年1月，公示送達件數：26)，經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寄發催繳通知單，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俾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名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

彰化縣政府公報 秋字第 6 期

府路邊停車資訊網(<https://chpark.chcg.gov.tw/>)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公報，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三、通知信函暫由本府留存，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府交通處交通管理科(彰化市健興路1號1樓)領取並辦理結繳事宜，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有路邊停車欠費大戶之催繳通知單因郵寄無法送達名冊					
序號	催繳月份	車主名稱	雙掛號號碼	車牌號碼	退件原因
1	10910-10912	游○雲	06298650700317	B6-9667	遷移不明
2	10910-10912	全○企業社	00744450401317	QT-1568	遷移不明
3	10910-10912	嘉○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00741550401317	BER-5529	遷移不明
4	10910-10912	呂○瑄	00738950401317	2205-WZ	遷移不明
5	10910-10912	萬○企業社	00744150401317	AWC-8090	遷移不明
6	10910-10912	衍○企業社	00741150401317	BCL-3613	查無此公司
7	10910-10912	清○工程行	00741250401317	BCP-3837	遷移不明
8	10910-10912	王○霖	00742650401317	9919-PT	查無此人
9	10910-10912	顏○瑄	05118733258400	1955-VF	查無此人
10	10910-10912	林○德	00742450401317	9205-WB	遷移不明
11	10910-10912	鄭○龍	00743150401317	AHU-7166	遷移不明
12	10910-10912	王○婷	00740450401317	AXG-2710	遷移不明
13	10910-10912	楊○清	00740550401317	AXY-0260	遷移不明
14	10910-10912	高○玲	00741650401317	BFH-3797	查無此人
15	10910-10912	王○霖	00742650401317	9919-PT	查無此人
16	10910-11001	通○金屬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6298850700317	ASA-5308	遷移不明
17	10910-11001	拓○海實業有限公司	00748250401317	2399-ZG	查無此公司
18	10910-11001	許○玟	06298950700317	AUX-6768	查無此人
19	10910-11001	趙○珠	00750050401317	AVM-8725	遷移不明
20	10910-11001	陳○彬	00747050401317	ARY-3083	遷移不明
21	10910-11001	張○宗	00750650401317	BCW-7662	遷移不明
22	10910-11001	毅○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00749750401317	ACJ-3793	遷移不明
23	10910-11001	劉○訓	00751550401317	OD-8256	遷移不明
24	10910-11001	顏○成	00751050401317	BEM-5565	遷移不明
25	10910-11001	詹○凱	00751850401317	QG-0099	遷移不明
26	10910-11001	黃○光	00747150401317	ARY-6160	遷移不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農畜字第1140362160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埤頭鄉「宏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1164號」(彰化縣埤頭鄉埤頭段574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

公告事項：本縣埤頭鄉「宏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1164號」因停業超過1年，屆滿未辦理復業，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宏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1164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農畜字第1140362211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彰化市「祥輝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4489號」(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703、703-2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

公告事項：本縣彰化市「祥輝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4489號」因停業超過1年，屆滿未辦理復業，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祥輝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4489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農畜字第1140362297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鹿港鎮「弘原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4461號」(彰化縣鹿港鎮草港尾段1063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

公告事項：本縣鹿港鎮「弘原畜牧場，農畜牧登字第114461號」因停業超過1年，屆滿未辦理復業，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弘原畜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114461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農畜字第1140362077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埤頭鄉「玉秀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1368號」(彰化縣埤頭鄉路口厝段297-1地號)(家禽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

公告事項：本縣埤頭鄉「玉秀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1368號」因停業超過1年，屆滿未辦理復業，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玉秀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1368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以下空白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府授農防字第1140359274號

附件：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3條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3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5項。
- 三、修正「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3條草案如附件。
- 四、本案另載於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網站（<https://www.chcgadcc.gov.tw/>）。
-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2號。
 - (三)電話：04-7620774。
 - (四)傳真：04-7614209。
 - (五)電子郵件：adcc010@chcgadcc.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出國

副縣長 周 傑 代行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立法之精神，確保政府提供之服務資源公平分配及實務運作，並考量擬不繼續飼養犬貓收容後，未被認養者，需終身飼養於動物收容處所，爰擬具「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修正擬不繼續飼養犬、貓收費標準及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

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設籍於彰化縣之飼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飼養之犬、貓具有寵物登記、絕育及未逾一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始得辦理犬、貓擬不繼續飼養手續，每隻收費新臺幣一萬元。經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費用後，不得退費。</u> 飼主於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者，自認養日起三十日內送回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不予收費。	第三條 主管機關自飼主簽立擬不繼續飼養切結書之次日起，收容犬、貓，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飼主設籍於彰化縣者，具寵物登記及絕育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二千元。 二、飼主設籍於彰化縣者，未具寵物登記或絕育之犬、貓，每隻收費新臺幣四千元。 三、飼主非設籍於彰化縣者，每隻收費新臺幣五千元。 四、飼主於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者，自認養日起三十日內送回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者，不予收費。 飼主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前項費用後，不得退費。	一、為符合動物保護法立法之精神，飼主須符合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如寵物完成寵物登記、絕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要求，始得送交至本縣流浪狗中途之家辦理收容手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二、另為確保政府提供之服務資源公平分配，限制服務對象，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三、考量物調指數上漲因素並參考其他縣市之收費標準，提高飼主擬不繼續飼養犬、貓之收費金額。 四、因應動物保護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法令，針對寵物絕育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等規定，可能隨時空背景、社會環境及國際趨勢等因素而修正，為使規範內容更具彈性而符需求，新增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之例外情形。 五、綜上，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並列為第一項，明定限設籍於彰化縣之飼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飼養之犬、貓，並具有寵物登記、絕育及未逾一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始得辦理犬、貓擬不繼續飼養手續，每隻收費新臺幣一萬元，且經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費用後，不得退費。 六、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彰化縣犬貓收容及處理收費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

第三條 設籍於彰化縣之飼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飼養之犬、貓具有寵物登記、絕育及未逾一年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始得辦理犬、貓擬不繼續飼養手續，每隻收費新臺幣一萬元。經完成收容手續並繳納費用後，不得退費。

飼主於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犬、貓者，自認養日起三十日內送回彰化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不予收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40356820號

附件：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
寄養辦法修正草案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2條。

三、「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

(<https://www.chcg.gov.tw>)/訊息中心/公佈欄。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二)地址：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

(三)電話：(04)7261113#322。

(四)傳真：(04)7265932。

(五)電子郵件：c650184@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

草案全文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0910049149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8 日府法制字第 093023392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法制字第 100022661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102009676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3030208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106008842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府法制字第 1080116374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1204371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寄養業務包含下列事項：

- 一、申請寄養案件之調查、審核及處理。
- 二、寄養家庭之招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三、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四、寄養家庭與寄養兒童少年親生家庭之聯繫。
- 五、寄養兒童少年及親生家庭之輔導。
- 六、寄養兒童少年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七、寄養兒童少年個案資料之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八、寄養費用之籌編、核撥。
- 九、寄養業務之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其他全縣性之兒童少年寄養事項。

親屬安置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九款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含家庭寄養及親屬安置。

第三條 寄養業務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經驗之民間兒童少年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之。

委託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與受託單位訂定委託契約書載明工作區域、工作項目、個案處理分工、個案工作內容、性質、委託期間及因寄養兒童少年之侵權行為造成損失，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業務權責負擔賠償責任之相關規定，並於年度開始

前一個月辦理。

第四條 兒童少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辦理家庭寄養：

- 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規定安置之兒童少年。
-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需予安置之兒童少年。
- 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童少年。
- 四、少年法庭裁定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
- 五、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之兒童少年。
- 六、其他依法得辦理家庭寄養之兒童少年。

前項第三款之寄養得由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向本府申請；其餘各款之寄養，得由本府辦理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由少年法庭裁定應交付感化教育或責付主管機關之兒童少年應請法院觀護人或臺灣更生保護會協助輔導。

第五條 寄養期間不得超過二年。但必要時得予延長。

寄養期間受託單位及主管機關至寄養家庭之訪視頻率與權責：

一、受託單位：

- (一)、兒童少年首次安置及轉換安置，訪視頻率為安置前二個月每月至少家訪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二次，第三個月起，每月至少家訪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一次。
- (二)、新加入之寄養家庭於接受安置個案後，前二個月每月至少家訪二次，第三個月起，每月至少家訪一次，各縣市偏遠地區之寄養家庭則視狀況增減訪視次數，以提供寄養家庭充分支持及瞭解個案

生活狀況。

二、主管機關：

(一)、每半年至少隨機抽訪寄養安置個案一次，督導寄養家庭照顧服務。

(二)、主責社工每半年至少一次主動訪視了解個案安置情形，以協助寄養兒童少年融入寄養家庭生活及協助寄養家庭成員接受新生活同伴。

三、前二款訪視機制納入寄養服務契約。

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共同評核寄養家庭，以掌握寄養家庭之服務品質，落實督導管理。

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召開結案或轉銜評估會議，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評核寄養兒童少年及其原生家庭狀況及結案或轉銜後服務建議等，以維護其基本權益。

第六條 兒童少年於寄養期間，本府或受託單位應安排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於指定時間、地點進行探視。

緊急安置之個案，其原監護人、親友、師長應依主管機關之許可，及指定之時間、地點與方式進行探視。不遵守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寄養家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雙親家庭：

(一)、年齡均在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其年滿六十五歲者，每二年應重新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擔任寄養家庭。

(二)、結婚二年以上相處和諧者。

(三)、家長及其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端正、無傳染性疾病及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者。

(五)、住所安全整齊，有足夠活動空間者。

二、單親家庭：

(一)、失婚具有照顧子女能力者。

(二)、符合前款第一目、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三、專業寄養：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符合第一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者：

(一)、具幼兒園(助理)教保人員或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助理)保育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二)、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三)、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四、其他經本府專業評估會議審查認定為適任者。

申請為寄養家庭，應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及其本人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經本府審查合格登記並訂定契約後，始得接受寄養。

第八條 每一寄養家庭寄養兒童少年之人數，包括該家庭十二歲以下之子女，不得超過四人，其中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寄養之兒童少年為兄弟姐妹關係者及親屬寄養家庭，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寄養家庭（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一、注意寄養兒童少年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二、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寄養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資料。必要時本府或受託單位可請其提供兒童少年之個案狀況。

三、瞭解及教導寄養兒童少年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四、輔導寄養安置兒童少年對寄養家庭生活之適應，並教育輔導回歸親生家庭。

五、提供寄養兒童少年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六、寄養費之妥善運用。

七、寄養兒童少年之健康照顧。

第十條 寄養家庭遷移時，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遷移後之居住處所，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規定者，由本府註銷其登記。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終止或放棄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向前向本府或其受託單位申請註銷登記。但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寄養家庭或親屬寄養家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或受託單位應通知其改善或終止寄養關係，情節重大者，註銷其登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一、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情事者。

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三、藉機對外募款斂財者。

四、家長及共同生活之家屬品行、健康有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者。

五、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寄養義務者。

六、違反其他對兒童少年應禁止之事項。

七、未通過受託單位考核者。

第十三條 每人每月之寄養費以政府公布前一年度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並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兒童為基準之一點八倍。

二、少年為基準之二倍。

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為基準之二倍。

四、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少年為基準之二點二倍。

前項寄養費用包括生活費、服裝費、衛生保健及教育費。

第十四條 寄養安置兒童少年之寄養費，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但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由社工評估實際經濟狀況，且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收費。

前項之寄養費，得依下列標準減免之：

一、全額減免：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者或為列冊之中低、低收入戶者。

二、減免四分之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

三、減免二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

四、減免四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

親屬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之寄養費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定之。民法規定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不予補助。但有特殊經濟困頓情形，經本府專案簽報核准者，不在此限。

緊急安置之兒童少年之寄養費，應先由發生地之主管機關負擔，認定有續予寄養安置之必要者，得移請兒童少年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責處理。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之寄養費用，應按月繳交本府或受託單位以代收代付方式轉付寄養家庭。

第十四條之一 寄養家庭因寄養兒童少年有特殊照顧需求，得酌予增加寄養安置費用百分之五十。

前項特殊照顧需求由本府專業評估會議認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為使本縣有寄養安置需求之兒童少年得入住寄養家庭，確保其權益與人身安全，受託單位得保留部分寄養家庭床位作為緊急安置床位。

前項緊急安置床位得由本府支付保留床位費用。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全家人口之計算，以寄養童之直系血親當主要申請人，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已婚者：列計本人、配偶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含父母、子女，非同一戶籍者仍須列計，以下皆同）。
- 二、申請人未婚者：列計本人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
- 三、申請人離異者：無論子女監護權歸屬何方，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及其配偶皆須列計（若前配偶監護子女之戶籍、所得及財產等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申請人實際生活狀況之資料審核之）。
- 四、認列（申請人）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十六條 寄養兒童少年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傷病醫療費除法另有規定外，應由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負擔，其無力負擔者，得由本府補助。

第十七條 本府對於受託單位得補助寄養事務費，其補助標準依「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緊急安置暨寄養服務勞務契約」辦理。

第十八條 受託為親屬寄養之親屬，應參加本府所委託辦理寄養家庭業務單位之相關課程訓練。

第十九條 寄養之兒童就讀本縣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得按月發給托育津貼。

第二十條 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有關之寄養費、事務費之補助及其他辦理寄養業務相關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補助。本府年度預算不足支應時，得酌減本辦法各項補助標準。

第二十一條 兒童之扶養義務人、少年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負責催繳，如其拒絕繳納，應循司法程序處理。如為無力支付者，得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其

所積欠之費用，受託單位得申請本府先行支付。

第二十二條 依本辦法所寄養之兒童少年，其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福利機構應與本府或受託單位訂定契約後始得辦理寄養。但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規定之契約書表格式及寄養業務評鑑、獎勵、表揚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自一百零三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府地價字第1140368203號

主旨：公告核發張家輔地政士開業執照〔（114）彰地登字第001353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7條、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家輔。

二、證書字號：（114）台內地登字第029891號。

三、執照字號：（114）彰地登字第001353號。

四、事務所名稱：立源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橋愛街 175 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